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

(征求意见稿)

文件编号: CCAA-

发布日期: 2015 年月日

实施日期: 2015 年月日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认证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注册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发布实施。

批准

编制：CCAA 日期：2015 年月日

批准：CCAA 日期：2015 年月日

实施：CCAA 日期：2015 年月日

信息

所有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网站公布所有相关注册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ccaa.org.cn>

邮箱：pcc@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前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依法从事认证人员认证(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和认证咨询师等的认证(注册)工作。CCAA 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

本文件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相关要求的通知》（认办可[2012]5 号）制定，遵循了 GB/T27024《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有关要求。

CCAA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相应认证技术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CCAA 保证注册制度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认证机构负有认证人员选择、聘用、监督的主体责任。

1 概述

1.1 本文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相关要求的通知》（认办可[2012]5号）制定，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QMS）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以下简称“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

1.2 本文件适用于 QMS 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

1.3 本文件中建筑施工领域指从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活动范围。

1.4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实施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可以按照审核员注册级别，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相应的认证审核工作。

1.5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不设级别，申请人应先取得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含实习）。

2 注册要求

2.1 申请要求

2.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

2.1.3 申请人应通过 CCAA 网站“人员注册专区”登录注册系统，按要求填写、上传注册申请信息、资料，缴纳注册费用，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1.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同意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详见 CCAA-101-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2.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信息、资料和注册费用后，CCAA 开始受理申请。

2.1.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2.1.7 申请人应在 QMS 审核员（含实习）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或申请 QMS 实习审核员的同时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

2.2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2.2.1 相应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 2.2.2 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 2.2.3 非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8 年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 2.2.4 相应学科专业包括：

a) 与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相对应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详见《建设工程分类表》；

b) 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建设工程分类表

建筑工程	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水工工程、矿山工程、架线与管沟工程
机电工程	机械设备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净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设备及管道防腐与绝热工程、工业炉工程、电子与通信及广电工程

2.2.5 相关学科专业包括：

- a) 除相应专业学科（见 2.2.4）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
- b) 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2.2.6 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注：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必要时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发生单位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和/或个人资质证明。

2.3 专业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要求

2.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a) 了解 GB/T50430 标准产生的背景和意义；
- b) 理解 GB/T50430 标准与 GB/T19001 标准的区别与关系；
- c) 理解 GB/T50430 标准中的术语；
- d) 掌握 GB/T50430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相关应用要求；
- e) 掌握 GB/T50430 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2.3.2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a) 了解建筑施工的基础技术和管理常识；
- b) 理解建筑施工的基本管理特点；

- c) 掌握建筑施工的主要管理规定；
- d) 掌握施工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

2.3.2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a) 了解建筑施工的产品特点及基本专业知识；
- b) 理解建筑施工不同专业的共性特点；
- c) 掌握建筑施工的常见专业技术和工艺特征；
- d) 掌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的基本专业要求（如工程质量策划、工序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点、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等）。

2.3.4 法律法规

理解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要求(含项目所在地地方建设行业规定)并能够灵活应用。

2.4 考核要求

申请人应在申请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前3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考试，以证实其满足 2.3 规定的专业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要求。考试内容、范围和方式详见相应考试大纲。

2.5 再注册要求

- 2.5.1 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在专业注册资格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建筑施工领域认证审核。
- 2.5.2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2.5.3 专业注册资格再注册应与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再注册一同申请。

3 注册公告、证书与注册时限

- 3.1 经考核、评价合格，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颁发专业注册证书。
- 3.2 经评价合格，批准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换发专业注册证书。

注：专业注册证书为 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的附件，有效期与 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一致。

- 3.3 对于符合要求的注册申请，CCAA 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批准。因申报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造成注册过程延迟的时间，不计入注册时限。

4 注册收费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注：《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见 CCAA 网站。